

重构超市会计核算体系

山东省贸易职工大学 孙颖

超市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运用、商品采购及销售的核算与传统的商业零售会计相比有较大差异,因此建立适合超市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超市供应商货款的结算方式

超市能给各供应商提供一个销售其商品的场所,其销售的各种商品一般情况下无需超市外出采购,而是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依据各供应商所售商品货款的结算方式的不同,超市供应商分为以下三种:

1. 经销商品供应商。经销商品供应商是依据其商品的送货数量予以结算,即供应商送多少货,超市就付多少款。经销商品供应商依据付款时间的不同又分为现款结算和账期结算两种。现款结算指供应商送货后,超市即依据送货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该类供应商所送的商品多为紧俏商品或名牌商品;账期结算即供应商送货后不立即付款,而是对一个期间(30天、45天或60天不等)内的送货按合同约定的价格集中付款。经销商品的售价由超市决定。

2. 代销结算的供应商。代销结算的供应商是依据其商品一个期间(即账期结算,账期有30天、45天、60天不等,下同)内的销货数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集中付款。该种结算方式下超市对于代销供应商所送的货并不全部付款,只对超市销售的部分按合同价格付款。所以代销不会占用超市资金,而经销商品如采购商品出现滞销,就会占用超市资金。

3. 联营结算的供应商。超市对供应商所售商品的进货数量、进价、售价一般不予干涉,而只是按其售价的一定比例提取扣点,即依据其一个期间内的销货金额,超市按合同约定扣率扣除后予以付款。例如:一服装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共销售2万元,合同约定扣率25%,结算时超市与该供应商的结算金额是1.5万元 $[2 \times (1 - 25\%)]$ 。该种结算方式与经销、代销结算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经销、代销结算方式的商品的售价由超市决定,而联营结算方式的商品的售价由供应商决定。

二、重构超市进销的会计核算体系

超市使用的物流管理软件和会计软件还需进一步开发才能更好应用,因此应在有关一级科目下进行二级科目的开发设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设备,使一个会计科目能够反映多种会计信息。会计核算方面采用“进价金额核算法”,同时反映售价信息,改变了以往传统零售业采用的“售价金额核算法”。这一方面简化了核算手续,另一方面也保留了“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点,体现了实物负责制,有利于加强超市经营管理。

1. 超市进货的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1)科目设置。①“应付账款”科目:目前超市供应商的录入是由采购人员在物流系统上录入,然后由物流系统将供应商信息导入账务系统,而超市购买资产、接受劳务未付款项的单位由财务部门在账务系统录入。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在“应付账款”科目下设置了“资产供应商”(供应商编码0001起码)、“商品供应商”(供应商编码1001起码)两个二级科目;为反映超市供应商所供商品进货、销货、结存及货款结算情况,在二级科目“商品供应商”下增设了“商品结算户”、“商品进货户”两个三级科目。②“资产供应商”科目:核算超市购买资产、接受劳务应付未付的款项。③“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科目:贷方核算经销、代销供应商送货总额,借方核算供应商的销售金额(所售商品的合同价),每月底将供应商的销售金额由该科目借方转入“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科目的贷方,该科目余额反映供应商送货未销售库存商品成本。④“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科目:该科目贷方反映供应商的销售金额(所售商品的合同价),借方核算超市付款金额。对代销、联营供应商每账期结算后该账户余额应为零;经销商品供应商每账期结算后该账户余额应为借方余额,与“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科目的贷方金额应相等。⑤“库存商品”科目:设置“经销库存商品”、“联营库存商品”两个二级科目。核算经销商品进货及联营商品进货。⑥“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代销商品进货。

(2)进货的账务处理。①经销商品进货的处理。借:库存商品——经销库存商品;贷: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②代销商品进货的处理。借:受托代销商品——代销;贷: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以上会计分录在物流系统生成,然后导入账务系统生成凭证,将收货部转来的入库单及订单附在打印出的记账凭证上。③联营商品的处理。联营商品因超市不管理进货,故平时不进行处理,而是到月底依据联营供应商的销售金额计算联营商品的成本,即通常所说的倒挤库存,其会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联营库存商品;贷: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该会计分录在物流系统生成,然后导入账务系统生成凭证,该凭证不附入库单。该会计分录不是单独生成,月底在将每户供应商销货金额由“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科目转入“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科目时一同结转处理。

2. 超市销售的账务处理。超市的收款方式有:现金、支

七种销售退回会计处理举例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陈万瑞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在售出商品后,购货方由于种种原因要求退货,经销售方同意或经有关机关裁定同意,购货方将已购的这部分商品退回销售方的事项。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一是销售方发货错误或货物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要求;二是购货方购进不符合要求或不适用、不适销的商品。要对销售退回事项进行会计处理,首先要确定销售退回有几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销售退回属于销售方责任,购货方要求重新调换同种商品的,重新调换同种商品不作为销售收入处理,因此无需作会计调整分录。

第二种类型:原销售在当月发生,且作为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冲销原会计分录即可。

第三种类型:经协商由销售方退款给购货方,购货方未享受现金折扣,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作为销售收入调整处理。调整销售收入时,不管原销售是在当月发生,还是在本年其他月份或以前年度发生,均要根据所开具的红字发票冲减当月的销售收入、销售税金与销售成本。

例1:甲公司上年11月份销售给乙公司的商品售价为30000

票、银联卡、储值卡(超市内部发行)、代金券(超市内部发行)。为便于核算,“银行存款”科目下除按开户行设置二级科目外,增设“支票”、“银联卡”两个二级科目。具体处理程序是:收银员收款时,依据顾客的交款方式,在POS机上选择收款方式(现金、储值卡等),下班时填写收银员交款单,将款项连同交款单上交财务,财务收款人员收款时与物流系统记录的每位收款员的收款金额及收款项目逐一核对,相符后签字确认,并将实际收款金额录入系统。财务收款人员收款后将收银员交款单及款项交给处理收入的会计,处理收入的会计将收银员交款单与物流系统逐一复核,生成收入凭证,借:库存现金——营业现金(实际收取金额),银行存款——支票(按收到支票的票面金额)、——银联卡(按收到顾客签字的银联回单),预收账款——储值卡(按收到顾客签字的银联回单)、——代金券(按收到代金券的票面金额),营业外收入——收银长短款(实际收取金额与贷方差额);贷:主营业务收入——收银差异(系统生成尾差)、——代销(系统生成)、——联营(系统生成)、——经销(系统生成)。该凭证在物流系统生成,然后导入账务系统进行简单修改,修改原因是在物流系统上生成的凭证其现金、储值卡等为应收数,处理收入的会计要将现金、支票、代金券、储值卡按实际收取数录入,贷方金

元,增值税5100元,成本为售价的70%。今年8月份,乙公司发现该批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协商甲公司同意将该批商品退回,退回的商品当月入库,甲公司开出支票退还货款和增值税。

甲公司会计处理:①上年度销售退回冲减当月销售收入。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退回)30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100元;贷:银行存款35100元。②退回商品入库。借:库存商品21000元;贷:主营业务成本21000元。

第四种类型:购货方退回的商品,已付清了账款,并已享受了现金折扣,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果销售退回属于销售方责任,那么退回应按原来的售价计算,现金折扣应作为销售方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不得从原售价中扣除,会计处理方法同第三种类型。如果销售退回属于购货方责任,则销售退回应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价款计算,同时调整相关财务费用的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见例2。

例2:假如在例1中,付款条件为“2/10,N/30”,乙公司在10天内付清了款项,销售退回属于购货方责任,其他条件同例1。

甲公司会计处理为:①上年度销售退回冲减当月销售收

额不动,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收银长短款”科目。

(1)处理收入的会计将现金、支票存入银行时:借:银行存款——××银行;贷:库存现金——营业现金,银行存款——支票。

(2)处理收入的会计将现金转给出纳时:借:库存现金——出纳现金;贷:库存现金——营业现金。

(3)收到银行转来的银联进账单时:借:银行存款——××银行(进账单金额),财务费用——手续费(按进账单金额计算);贷:银行存款——银联卡。

3. 销售成本结转。销售收入每天依据收银员交款单进行结转处理,月底结转销售成本,同时将各经销、代销供应商已售商品成本从“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科目转入“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科目,并倒挤“联营库存商品”,该会计处理在物流系统上直接生成会计凭证导入账务系统。借:主营业务成本——联营、——经销、——代销;贷:库存商品——联营库存商品、——经销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代销。借:库存商品——联营库存商品,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进货户——经销、——代销;贷:应付账款——商品供应商——商品结算户——联营、——经销、——代销。○